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分析及本文件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按我們基於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估計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載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說明。

概覽

我們是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一家成熟且快速發展的通信線纜製造商和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我們的通信線纜產品包括範圍廣泛的光纜及通信銅纜，主要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用於網絡建設及維護。根據益普索報告，按2015年通信銅纜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通信銅纜製造商中排名第十。此外，我們於2012年開始為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非營運商客戶提供綜合佈線產品。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主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連接及配電元件，例如配線架、配線櫃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我們認為，我們是中國本行業最多元化的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令我們可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我們已獲得多項獎勵及認可。例如，我們自2006年起連續被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新型高新技術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我們的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1%。我們的總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6百萬元，並於2016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26.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

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並未涉足任何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基於普天線纜先前之賬面值的合併財務報表而編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採用本集團旗下公司當時之賬面值的財務報表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存在。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會繼續受一系列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 政府與行業政策及客戶需求；
- 原材料供應及其成本；
- 產能及經營效率；及
- 產品組合。

政府與行業政策及客戶需求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中國電信及相關行業的政府與行業政策影響，而我們所有的收益基本源自於此。國有企業佔據中國電信行業主導地位。因此，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及所作投資是我們產品需求的主要因素。於2013年8月，中國政府宣佈推行「寬帶中國」戰略計劃，旨在於2020年之前使寬帶全面覆蓋中國城鄉地區。我們相信該戰略正推進及進一步擴大寬帶及電信網絡以及信息技術的發展。因此，我們相信電信營運商將會繼續投資於信息網絡的建設與升級，並由於光纜乃寬帶與電信網絡及服務的連接支柱，因而將進一步帶動我們業務發展的巨大潛力。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為中國光纜供應商（包括我們在內）的主要客

財務資料

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中兩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89.8%、90.2%及91.3%，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中最大的兩個客戶。該等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及其他本地營運商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並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受政府措施及投資的持續影響，中國客戶對光纜的需求預期仍將維持整體穩定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自2011年至2015年，全國光纜的銷量由約112.5百萬芯公里增長至約185.5百萬芯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該穩定增長主要是受到政府措施所推動造成強勁的需求。由2016年至2020年，市場需求仍將以約9.9%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2020年的銷量預期將達至約303.2百萬芯公里。

根據益普索報告，作為對通信線纜產品的一項應用，綜合佈線產品的需求預期會彰顯增長的潛能。根據益普索報告，綜合佈線產品在深化信息技術應用及其他行業方面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亦是實現智能建築、智能家居及大數據存儲的重要基礎。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5年，中國綜合佈線產品的需求已達到約人民幣52億元。

根據益普索報告，通信銅纜在電信網絡建設中逐漸被光纜替代。但由於對學校、居民住宅及商業樓而言，最初是被通信銅纜所覆蓋，而將銅通信網絡直接升級為光纖網絡會產生較高的光纜安裝成本且技術難度較大，故通信銅纜仍將頻繁用於電信網絡升級。

我們的總收益從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7.9百萬元，部分原因是客戶需求不斷增長及我們產品的廣泛覆蓋。根據益普索報告，作為一間具競爭力的光纜製造商及中國十大通信銅纜製造商之一，2015年光纜及通信銅纜的總銷售收入分別佔約0.6%及1.6%市場份額，及在新興綜合佈線產品市場佔有強勢位置，並作為早期技術採納人之一，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進一步受益於中國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原材料供應及其成本

我們採購各類生產所需原材料，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原材料成本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約佔各年銷售成本的90.4%、89.9%及90.3%，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用於生產光纜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其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光纜總銷售成本的42.6%、43.5%及49.8%。用於生產通信銅纜的主要原材料為銅線，其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通信銅纜產品總銷售成本的71.7%、70.9%及70.8%。用於生產綜合佈線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通信線纜，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生產的綜合佈線產品總銷售成本的59.7%、55.6%和47.5%。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浮動的敏感性分析，說明原材料成本上升或下降5%、10%及15%可能對我們毛利潤產生的影響。由於採用多種假設，因此該敏感性分析僅供參考，實際結果可能與下文所示數據不同。

	原材料成本變動導致 所示年度的毛利潤變動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光纜	-/+75	-/+149	-/+224
通信銅纜	+/-231	+/-463	+/-694
綜合佈線產品	-/+473	-/+946	-/+1,418
2015年			
光纜	-/+81	-/+162	-/+243
通信銅纜	+/-554	+/-1,108	+/-1,662
綜合佈線產品	-/+1,066	-/+2,133	-/+3,199
2016年			
光纜	-/+63	-/+125	-/+189
通信銅纜	+/-743	+/-1,486	+/-2,229
綜合佈線產品	-/+1,688	-/+3,376	-/+5,065

此外，能否獲得主要原材料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及銅線。我們目前自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絕大多數光纖及銅線以利用規模經濟。尤其是，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總採購額的37.1%、34.0%及29.1%，而我們自最大光纖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總採購額的6.5%、8.9%及9.4%。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供應商」。供應短缺或延誤均會對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產能及經營效率

收入與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產能為1.2百萬芯公里、1.7百萬對公里及9.6百萬件。我們目前正在建設第二個生產基地為瑤湖生產基地。待瑤湖生產基地一期（預計在2017年下半年完工）完工後，我們的光纜設計產能預期達到5.6百萬芯公里。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與經營效率有關。近年來，我們已採取措施提高生產效率，例如改善生產技術與設備以及提高生產流程自動化水平。我們經計及有關機器的操作手冊所載技術、工程及其他特定規定及程序以及相關ISO標準制定我們的內部標準。該等措施已經實施以避免意外中斷並盡可能提高生產效率。

產品組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三類主要光纜，細分為34種光纜及40種通信銅纜。廣泛的產品覆蓋可滿足客戶在各個應用領域的多元化需求，亦為我們帶來更大的增長潛力。我們的產品組合或因業務策略、市場狀況、客戶需求及其他因素而引致的任何產品組合變動或會最終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會持續受產品組合的影響。我們產品的利潤率因產品類別而異。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光纜及通信銅纜的毛利率，而光纜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通信銅纜的毛利率。產品組合的過往變更或會預期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總收入中，銷售光纜的收入分別佔22.6%、31.1%及34.7%，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分別佔71.8%、59.1%及53.1%，而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分別佔5.6%、9.8%及12.2%。我們計劃繼續監察行業趨勢，並相應分配資源於不同業務分部。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主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且涉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相關因素，而有關結果是對並無其他資料作根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根據。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

財務資料

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報告結果對於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確定此類項目需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信息及財務資料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於產品付運至客戶場地或被客戶收取時(即客戶接收貨品且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已被轉嫁之時間點)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下述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扣除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呈列。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當)。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成本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倘適當)。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建設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絕大部分預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活動完成時，會終止該等成本的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未完工且未達至擬定用途之前，概不計提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期內損益。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使存貨達至目前位置與狀態而產生的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經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的信貸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我們的估計乃基於應收款項餘額賬齡、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及過往撇銷記錄。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應付所得稅乃基於本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呈報為損益的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且不包括毋需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務責任乃按預期應付稅務機構或可自稅務機構退稅的金額確認，並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於財政年度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財務資料

即期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倘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暫時性差異予以抵銷，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會予以確認。倘該暫時性差異乃由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在非業務合併下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初次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且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及扣減，直至應課稅利潤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所得稅乃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時按財政年度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損益外確認的有關項目（在此情況下，該所得稅可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或倘其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計量收購時的商譽須計及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

-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消；及
-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

-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對消；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財務資料

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70,770	100.0	361,726	100.0	467,919	100.0
銷售成本	(219,283)	(81.0)	(282,836)	(78.2)	(356,559)	(76.2)
毛利	51,487	19.0	78,890	21.8	111,360	23.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91	0.1	238	0.1	10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11)	(3.5)	(13,709)	(3.8)	(17,154)	(3.7)
行政開支	(15,892)	(5.9)	(20,801)	(5.8)	(28,880)	(6.2)
融資成本	(5,188)	(1.9)	(4,036)	(1.1)	(2,287)	(0.5)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20,987	7.8	40,582	11.2	63,144	13.5
所得稅開支	(3,199)	(1.2)	(6,224)	(1.7)	(11,045)	(2.4)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7,788</u>	<u>6.6</u>	<u>34,358</u>	<u>9.5</u>	<u>52,099</u>	<u>11.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88	6.6	34,368	9.5	52,102	11.1
非控股權益	-	-	(10)	-	(3)	-
	<u>17,788</u>	<u>6.6</u>	<u>34,358</u>	<u>9.5</u>	<u>52,099</u>	<u>11.1</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收入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分別為我們的三個可呈報分部。下表載列我們三個可呈報分部於所示年度的產品銷售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光纜	61,102	22.6	112,550	31.1	162,342	34.7
通信銅纜	194,397	71.8	213,718	59.1	248,472	53.1
綜合佈線產品	15,271	5.6	35,458	9.8	57,105	12.2
總計	<u>270,770</u>	<u>100.0</u>	<u>361,726</u>	<u>100.0</u>	<u>467,919</u>	<u>100.0</u>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光纜及通信銅纜。我們亦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賺取少量收入，綜合佈線產品主要由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配電及連接元件組成。

收入為銷售額減增值稅（「增值稅」）。我們的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加33.6%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再增加29.4%至2016年的人民幣467.9百萬元。

光纜

銷售光纜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84.2%至2015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再增加44.2%至2016年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2014年至2016年收入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政府推出利好政策，刺激中國光纜市場需求增加。光纜的銷量由2014年的452,985芯公里增加至2015年的818,905芯公里，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的1,073,880芯公里。

為滿足中國光纜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我們不斷改進生產設施。我們亦通過增設生產線及提高生產效率從而不斷擴大產能。四條新的光纜生產線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投產。此外。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建設新的生產設

財務資料

施以及採購相關設備，進一步擴大產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在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強勁的資本生產能力的支援下，我們計劃擴張至上游光纖生產，以期從光纜生產價值鏈中獲得更多價值。作為上游行業的光纖生產為光纜製造商提供最重要的原材料。我們計劃使用部分[編纂][編纂]，以在2017年年底開始建設我們的瑤湖生產基地二期的光纖生產線。我們相信，通過引進上游的資源及產能，預期我們將可為我們的生產提供穩定的光纖供應並提升盈利能力。

通信銅纜

銷售通信銅纜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增加9.9%至2015年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再增加16.3%至2016年的人民幣248.5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信銅纜的銷量為204,756對公里、268,870對公里及310,305對公里，其中91.4%、90.2%及91.4%分別來自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通信銅纜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所致，被通信銅纜售價輕微下跌所部分抵銷，此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銅線的價格下跌所致。

綜合佈線產品

我們提供廣泛且高質量的綜合佈線產品，可滿足涵蓋商業建築、智能住宅區及安保系統等多個應用下的各種需求。我們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連接元件。我們被中國《智能建築》雜誌社評為2015年及2016年中國十大綜合佈線品牌之一。

銷售綜合佈線產品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大幅增加132.2%至2015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再增加61.1%至2016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引致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綜合佈線產品有需求的客戶數目劇增。根據益普索報告，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中國市場規模已於2015年達至人民幣7,000億元(就建築投資而言)，且複合年增長率預期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維持在20%以上，故中國已成為智能建築的最大市場之一。智能家居的發展乃對綜合佈線產品需求旺盛的另一領域。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售予中國客戶。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亦向若干海外市場的客戶銷售有限數目的產品，但我們將主要在中國銷售及進行市場推廣。

財務資料

按客戶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電信網絡營運商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我們收入的一小部分來自非營運商，如交通、能源、政府機構、金融及房地產行業的企業。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劃分的銷售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收入	247,574	91.4	326,410	90.2	427,538	91.4
來自非營運商的收入	23,196	8.6	35,316	9.8	40,381	8.6
總計	270,770	100.0	361,726	100.0	467,919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包裝成本；(iii)折舊開支；(iv)其他生產成本；及(v)與產品生產有關的薪金及福利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費用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198,137	90.4	254,303	89.9	322,114	90.3
包裝成本	5,010	2.3	6,519	2.3	8,168	2.3
折舊開支	6,122	2.8	7,963	2.8	8,596	2.4
其他生產成本	3,834	1.7	5,583	2.0	8,218	2.3
薪金及福利開支	6,180	2.8	8,468	3.0	9,463	2.7
總計	219,283	100.0	282,836	100.0	356,559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銅線、光纖、PE護套材料及PE絕緣材料、PVC護套材料及PVC絕緣材料及其他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原材料類型劃分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銅線	120,634	60.9	133,828	52.6	162,029	50.3
光纖	21,531	10.9	40,916	16.1	63,449	19.7
PE護套材料及PE絕緣材料	21,237	10.7	29,057	11.4	34,205	10.6
PVC護套材料及PVC絕緣材料	12,866	6.5	14,945	5.9	18,630	5.8
其他 ⁽¹⁾	21,869	11.0	35,557	14.0	43,801	13.6
總原材料成本	198,137	100.0	254,303	100.0	322,11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鋁帶及其他材料。

原材料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光纜及通信銅纜的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自2014年的人民幣198.1百萬元增加28.3%至2015年的人民幣254.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6.7%至2016年的人民幣32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光纜及通信銅纜的銷量增加以及自供應商採購的光纖價格增加所致。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被銅線（我們生產通信銅纜的主要原材料）採購價下跌所抵銷。

我們的折舊開支來自直接用於我們生產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2015年折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產能而採購更多生產設施所致。

薪金及福利開支主要指負責生產通信銅纜及光纜以及綜合佈線產品的員工的工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勞工人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包裝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特別是綜合佈線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生產成本（如公用設施開支及生產設施的維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使得產能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三個可呈報分部各自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光纜	14,938	24.4	27,965	24.8	42,836	26.4
通信銅纜	31,464	16.2	38,191	17.9	46,760	18.8
綜合佈線產品	5,085	33.3	12,734	35.9	21,764	38.1
總計	<u>51,487</u>	<u>19.0</u>	<u>78,890</u>	<u>21.8</u>	<u>111,360</u>	<u>23.8</u>

我們光纜的毛利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主要由於有較高利潤率的若干光纜（如鬆套層絞光纜及蝶形光纜）份額銷售增加所致。

我們通信銅纜的毛利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主要由於銅線價格下跌令我們的通信銅纜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的毛利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1%，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而售價保持穩定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主要組成部分詳情，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利息收入	55	28.8	68	28.6	36	34.3
政府補助	25	13.1	170	71.4	7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5	55.0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13	12.4
其他	6	3.1	-	-	49	46.6
總計	<u>191</u>	<u>100.0</u>	<u>238</u>	<u>100.0</u>	<u>105</u>	<u>100.0</u>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利息。政府補助主要指各項政府補貼，如研發補貼。我們於2014年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於2016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江西移基太陽能有限公司（「移基太陽能」）。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運輸費、廣告開支、應酬及差旅開支、投標及相關費用及其他銷售開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總收入的3.5%、3.8%及3.7%。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詳情，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福利開支	1,939	20.2	3,023	22.1	4,052	23.6
運輸費	5,232	54.4	7,177	52.4	8,989	52.4
廣告開支	364	3.8	1,427	10.3	1,511	8.8
應酬及差旅開支	667	6.9	958	7.0	1,326	7.7
投標及相關費用	853	8.9	523	3.8	422	2.5
其他	556	5.8	601	4.4	854	5.0
總計	9,611	100.0	13,709	100.0	17,154	100.0

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5年成立附屬公司普天線纜(上海)而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數增加；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資增加所致。同樣地，往績記錄期間的廣告開支以及應酬及差旅開支有所增加亦乃由於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所致。

往績記錄期間的運輸費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廣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就綜合佈線產品的推廣活動的展覽費用增加所致，其與我們的戰略計劃一致。

投標及相關費用自2014年至2016年減少，乃主要由於2015年於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集中採購中提交的投標數目較2014年減少，其成本一般遠高於就其他採購提交的投標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及行政人員薪金與福利開支、研發開支、折舊開支、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差旅及應酬開支、與本次[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其他稅項開支及其他。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總收入的5.9%、5.8%及6.2%。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組成部分詳情，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福利開支	2,921	18.4	3,710	17.8	4,573	15.8
研發開支	8,604	54.1	11,730	56.4	15,422	53.4
折舊開支	422	2.7	581	2.8	960	3.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89	1.8	289	1.4	289	1.0
差旅及應酬開支	443	2.8	670	3.2	845	2.9
[編纂]費用	-	-	-	-	1,904	6.6
其他稅項開支	1,706	10.7	2,142	10.3	2,467	8.5
其他 ⁽¹⁾	1,507	9.5	1,679	8.1	2,420	8.3
總計	15,892	100.0	20,801	100.0	28,88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專業費用、核數師費用、租金及物業開支。

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自2014年至2016年基本維持穩定。

往績記錄期間，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因應業務增長而聘用更多行政人員及支付予該等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研發的材料消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總收入的3.2%、3.2%及3.3%。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組成部分詳情，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	2,122	24.7	2,476	21.1	2,759	17.9
材料消耗	5,095	59.2	7,882	67.2	10,660	69.1
其他研究開支	1,387	16.1	1,372	11.7	2,003	13.0
總計	8,604	100.0	11,730	100.0	15,422	100.0

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研究開發新類型光纜及通信銅纜的項目所致。由於大部分開支乃與旨在獲取新技術知識以改善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生產之初步及規劃調查研究活動相關，故我們並未將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資本化。由於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運用於生產規劃或設計後通常短時間內即會投入商業應用，故開發活動的支出非常有限。因此，由於董事不能預測自我們的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是否足以彌補所產生的成本，董事認為研發開支不合資格進行資本化。因此，研究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折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需購買車輛及辦公傢具所致。

其他稅項開支包括印花稅、房產稅及其他稅項。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稅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而若干稅率乃基於銷量計算所致。

融資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銀行借貸利息變動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貸水平發生變動所致。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的銀行借貸減少致使利息金額減少所致。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較高利率的銀行借貸被較低利率的銀行借貸替代而致使銀行借貸利息金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國實體繳納的所得稅。中國的實體須按25.0%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我們的附屬公司普天線纜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可享有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於2016年11月獲授高新技

財務資料

術企業證書，並因證書有效期為3年而有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0%。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亦包括會計與應課稅利潤之間的時間差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及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若干合資格稅收減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2%、15.3%及17.5%。本集團實際稅率的增加乃由於普天線纜(上海)於2015年成立，而其所得稅率為25%所致。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上升29.4%至2016年的人民幣467.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政府的持續措施及投資推動而不斷上漲的客戶需求、產能的進一步擴大及我們為提升市場地位及把握綜合佈線產品市場的潛在增長作出的不斷努力。

- 光纜所得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上升44.2%至2016年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銷量的大幅增長及平均售價的上升。
- 通信銅纜所得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上升16.3%至2016年的人民幣248.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分別於2015年7月及2016年1月推出的兩條額外生產線所引致的銷量增加，而該增加被銅線價格進一步下跌造成平均售價微降所抵銷。
- 綜合佈線產品所得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上升61.1%至2016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的營銷努力引致客戶群進一步擴大。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增加26.1%至2016年的人民幣35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78.2%跌至2016年的76.2%，乃主要由於進一步加強產品組合，提高自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其毛利潤高於通信銅纜)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41.2%至2016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5年的21.8%上升至2016年的23.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38,000元減少55.9%至2016年的人民幣105,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63,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25.1%至2016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費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銷售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維持穩定，2015年為3.8%，2016年則為3.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38.8%至2016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i)開發開支因我們加大力度開發產品新品種及提升生產效率而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重由2015年的5.8%上升至2016年的6.2%。

研發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31.5%至2016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聘用更多研發人員導致薪金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與研發相關的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43.3%至2016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費用因2016年較高利率的銀行借貸被較低利率的銀行借貸替代而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55.6%至2016年的人民幣63.1百萬元。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佔收入的比例由2015年的11.2%上升至2016年的13.5%。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77.5%至2016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51.6%至2016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佔收入的比重由2015年的9.5%上升至2016年的1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上升33.6%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不斷上升，以及我們為滿足該等需求而擴大產能。

- 光纜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上升84.2%至2015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受銷量大幅增長（由於一條新的光纜生產線自2015年3月開始投產）及平均售價的微漲所驅動。
- 通信銅纜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上升9.9%至2015年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被銅線價格下跌造成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 綜合佈線產品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上升132.2%至2015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積極營銷引致的客戶群擴大。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219.3百萬元增加29.0%至2015年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81.0%下降至2015年的78.2%，主要是由於大部分收入乃產生於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53.2%至2015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4年的19.0%上升至2015年的21.8%。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91,000元增加24.6%至2015年的人民幣238,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45,000元，惟部分在2014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減少人民幣105,000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42.6%至2015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費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反映出我們市場推廣力度的加強。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2014年為3.5%及2015年為3.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30.9%至2015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研發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36.3%至2015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聘用更多研發人員導致薪金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與研發相關的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22.2%至201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費用因我們於2015年借貸減少而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93.4%至2015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佔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7.8%上升至2015年的11.2%。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94.6%至2015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93.2%至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佔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6.6%上升至2015年的9.5%。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預期本次[編纂][編纂]及銀行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我們計劃取得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金額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額外借貸。我們目前預期資本來源的組合及相對成本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明確的外部融資計劃。

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嚴重拖欠任何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借貸，亦無於金融契約方面出現任何違約。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419	38,191	48,0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08)	(35,693)	(4,417)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37)	952	(40,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726)	3,450	3,258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29	7,603	11,053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3	11,053	14,311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16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人民幣63.1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7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2.3百萬元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被業務持續增長導致(i)存貨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iv)已付利得稅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人民幣40.6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6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4.0百萬元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因採購安排令2015年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被業務持續增長導致(i)存貨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i)已付利得稅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人民幣21.0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6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5.2百萬元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被業務持續增長導致(i)存貨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及(iii)已付利得稅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016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被(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2.6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6,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5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包括就生產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35.7百萬元，被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8,000元所抵銷。

2014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款項人民幣2.6百萬元，被(i)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04,000元，及(ii)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5,000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016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63.5百萬元；(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40.9百萬元；及(iii)已付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66.3百萬元；及(ii)發行股本人民幣66,000元所抵銷。

2015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2,000元，包括(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88.2百萬元；及(ii)為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維持業務經營而使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ii)已付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7,000元，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80.7百萬元；(ii)已付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500,000元，部分被(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81.0百萬元；(ii)為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維持業務經營而使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89	289	289
存貨	36,879	40,212	41,582
貿易應收賬款	107,960	118,171	145,8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4,795	2,649	8,6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4,335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			
股東款項	4,894	4,757	–
受限制現金	500	470	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3	11,053	14,311
流動資產總額	162,920	177,601	215,4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016	20,431	35,99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	7,961	8,393	9,6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17	36,563	–
稅項撥備	1,214	2,497	2,962
銀行借貸	70,928	45,240	48,000
流動負債總額	107,036	113,124	96,628
流動資產淨值	55,884	64,477	118,860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銀行借貸、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稅項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一直維持正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或15.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增加而流動負債保持穩定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或84.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流動負債因償還一名董事而減少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製成品包括我們的自製產品及自第三方採購並轉售予客戶的產品。為將存貨過多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檢查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水平的存貨有助我們按時生產及交付產品，避免對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於我們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34	15,194	16,390
在製品	4,237	4,023	—
製成品	25,408	20,995	25,192
總額	36,879	40,212	41,582

我們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再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較2015年12月31日出現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53	50	42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2014年至2015年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2015至2016年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與2017年1月及2月的中國公眾假期時間表不同，致使2016年底客戶訂單較少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賬款	107,960	118,171	145,864

(人民幣千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因銷售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通常要求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按照所出具發票支付80%至90%作為首付款。我們一般於出具發票後三個月內收取首付款，而其餘應收款項於其後六至七個月結付。非營運商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我們或會向具有良好付款記錄的主要客戶授予介乎90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再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整體增長及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減值)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9,679	47,501	49,845
31至60天	30,727	44,123	62,728
61至90天	16,453	13,757	10,547
91至180天	19,463	8,058	18,455
181至365天	1,603	4,619	3,122
超過365天	35	113	1,167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07,960	118,171	145,864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不足180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評估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根據經驗作出減值撥備。一旦我們證實可收回機會相當小，減值撥備將作個別記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113,000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的0.03%、0.1%及0.8%。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對於根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的評估被視為減值的個別應收賬款，本集團會作出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並無出現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07,925	118,058	144,697
逾期不足1年	–	78	1,167
逾期超過1年	35	35	–
	107,960	118,171	145,864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最近沒有違約歷史的眾多客戶。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與我們有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收賬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不存在重大變化且相關結餘被視為能夠全額收回，我們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結付貿易應收賬款中約人民幣134.3百萬元或92.1%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133	114	103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天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天，再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天，主要由於與擁有較短信貸期的客戶進行的銷售增加所致。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11	182	537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93	221	35
預付供應商款項	3,136	290	4,000
按金	1,193	1,686	2,290
預付款項	162	270	1,765
總計	4,795	2,649	8,62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ii)支付客戶的按金、(iii)可收回增值稅及(iv)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按照採購安排，我們於2015年減少預付供應商款項，令預付供應商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該減少部分由(i)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08,000元；及(ii)支付客戶的按金增加人民幣493,000元所抵銷。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應付預期的生產擴張增加採購原材料，導致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零。應收我們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王慶雲先生的款項與貿易無關，且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我們於2016年出售附屬公司移基太陽能，自2016年以來的結餘不再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189	20,431	31,381
應付票據	1,827	—	4,609
總計	<u>21,016</u>	<u>20,431</u>	<u>35,99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而產生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獲授信貸期內向供應商作出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6,969	19,217	28,099
31-60天	1,949	1,214	4,079
61-90天	1,827	—	—
91-180天	—	—	3,773
181-365天	—	—	39
超過365天	271	—	—
總計	<u>21,016</u>	<u>20,431</u>	<u>35,99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¹⁾	25	27	29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即97.2%)已結清。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iii)應計費用，(iv)預收款項，(v)應付增值稅，(vi)其他應付稅項及稅項附加費及(vii)其他應付款項。於2014、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6	611	1,819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1,475	1,910	2,399
應計費用	2,487	2,582	2,723
預收款項	1,505	132	1,574
應付增值稅	1,740	2,365	175
其他應付稅項及稅項附加費	477	619	355
其他應付款項	171	174	631
總計	7,961	8,393	9,67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採購生產設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因業務增長而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所致。

資本支出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由於購買用於擴充產能的生產設備及在建項目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中國的銷售代表辦事處及倉庫有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8	293	632
第2至第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068	799
5年後	–	–	–
總計	138	1,361	1,431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錄得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面臨任何訴訟。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

銀行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借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銀行借貸，其實際年利率介乎4.79%至5.65%之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70,928	39,970	45,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	5,270	3,000
總計	70,928	45,240	48,000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即編製本文件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合共為約人民幣45.0百萬元，詳情載列於下表。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內償還	44,999
無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內償還	—
總計	44,99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可按有關貸款銀行的慣常程序使用未動用銀行融資，不會附加特別限制或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承擔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部分借款協議載有慣常的肯定及否定契諾，其中包括限制或限定我們設立質押、留置權及其他產權負擔、借債、作出兼併、收購、拆分或其他重組以及投資、降低我們的註冊資本及出售或轉讓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或股權、終止合併若干附屬公司、變更我們若干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使我們受若干財務契諾受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有關借款的契諾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 ⁽¹⁾	7.8%	12.7%	16.9%
股本回報率 ⁽²⁾	13.5%	21.6%	25.9%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倍) ⁽³⁾	1.52	1.57	2.23
速動比率(倍) ⁽⁴⁾	1.18	1.21	1.80
資本充足率：			
負債率(倍) ⁽⁵⁾	0.76	0.66	0.45
利息保障倍數(倍) ⁽⁶⁾	5.05	11.06	28.61

附註：

- (1) 以期間利潤除以年化平均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 (2) 以期間利潤除以年化平均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3)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以各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以期間除稅前利潤與銀行借貸利息之和除以期間銀行借貸利息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4年的7.8%增加至2015年的12.7%，並進一步增至16.9%，主要由於業務及產能持續增長並已超過年內總資產的增長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4年的13.5%增加至2015年的21.6%，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25.9%，主要由於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52倍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7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造成的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增加而流動負債維持穩定。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57倍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2.23倍，主要由於業務增長致使貿易應收賬款增加，而流動負債因償還一名董事而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18倍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1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造成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增加而流動負債維持穩定。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1.21倍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0倍，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張造成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以及流動負債因償還一名董事而減少所致。

負債率

我們的負債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76倍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0.66倍。2015年負債率減少乃由於總權益增加而負債保持穩定所致。

我們的負債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0.66倍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0.45倍，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加而負債因償還一名董事而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利息保障倍數

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由2014年的5.05倍增加至2015年的11.06倍，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增加；及(ii)由於銀行借貸減少導致銀行借貸利息減少所致。

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由2015年的11.06倍增加至2016年的28.61倍，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持續增加；及(ii)由於償還具有較高利率的銀行貸款致使利息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可能降低該等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查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達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96.9%、97.4%及97.2%。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董事通過頻繁審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持續監控所面臨的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良好聲譽的銀行，故董事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我們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詳述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情況，乃根據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我們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016	-	-	21,016	21,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39	-	-	4,239	4,2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17	-	-	5,917	5,917
銀行借貸	72,763	-	-	72,763	70,928
總計	103,935	-	-	103,935	102,100
	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431	-	-	20,431	20,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77	-	-	5,277	5,2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563	-	-	36,563	36,563
銀行借貸	45,846	-	-	45,846	45,240
總計	108,117	-	-	108,117	107,511

財務資料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計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990	-	-	35,990	35,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72	-	-	7,572	7,572
銀行借貸	49,225	-	-	49,225	48,000
總計	92,787	-	-	92,787	91,562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我們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亦須承受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風險波動。

董事預期銀行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並無相應呈列與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

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從事為我們提供租賃、對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沒有任何權益。

股息政策

我們會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支付股息須遵守的法定及規章限制、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等各項因素與我們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財務資料

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酌情作出。此外，任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有關法律的規定，股息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支付。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不可再重新用於業務經營的再投資。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按董事會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定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未來為我們或其本身引致債務，則監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數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均須取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000元。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開支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發行新股份的直接相關[編纂]費用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編纂]相關費用悉數或按比例計入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包括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編纂]相關費用（不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總額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再確認行政開支約[編纂]並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約[編纂]。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僅供說明，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發生，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且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中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權益股東應佔的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5,915,000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未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中反映），[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本公司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或[編纂]發行及發售[編纂]股股份計算。估計[編纂]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即中國人民銀行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交易授權外匯交易中心發佈的現行中期利率。並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倘[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4. 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釐定。並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預期我們承擔的[編纂]費用總額將為約，其中約[編纂]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

於2017年1月，江西天源、王女士、趙先生、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江西天源同意分別向王女士及趙先生收購其於普天線纜51%及46%的股權，總代價人民幣97,970,000元，乃基於普天線纜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代價已確認為應付控股股東的金額，因此，本集團的淨資產已減少相同金額。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2016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情形。